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10月8日连续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1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051,409.16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9月，公司销售生猪22.81万头（其中仔猪5.86万头），销售收入4.14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9.11元/kg。

2024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63.44万头（其中仔猪23.65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8.90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9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年10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年11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年12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2024年1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2024年2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2024年4月	19.20	65.25	2.99	9.73	15.24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2024年7月	16.19	120.79	3.42	20.32	19.77
2024年8月	19.85	140.63	4.45	24.76	20.89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潘肇英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1人，代表股份359,578,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6,40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8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36,40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8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23,16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可续期债权投资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8,39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6%；反对1,03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9%；弃权152,8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796,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43%；反对1,03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3%；弃权152,8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4%。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持有文科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356,720,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8%；反对2,539,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4%；弃权2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12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61%；反对2,539,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5%；弃权2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46元/股（修正后）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为5.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及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二、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文科转债”因转股减少4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4,000.00元），转股数量为876股。截止2024年9月30日，剩余“文科转债”张数为9,492,217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949,221,700.00元。

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06,000	26.85	0	164,506,000	26.85
高管锁定股	64,506,000	10.53	0	64,506,000	10.53
首发后限售股	100,000,000	16.32	0	100,000,000	16.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261,053	73.15	876	448,261,929	73.15
三、总股本	612,767,053	100.00	876	612,767,92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27，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56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46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4.1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和结果

1.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持有“文科转债”的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9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7.81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33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4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过初步测算，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86.07亿元至205.15亿元（人民币，下同），与2023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0.65亿元至109.73亿元，同比增长95%至1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86.07亿元至205.15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0.65亿元至109.73亿元，同比增长95%至115%；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86.44亿元至205.56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0.83亿元至109.95亿元，同比增长95%至11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6.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61亿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3.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认真落实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不断提升专业投研能力建设，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前三季度公司适度加大了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提升了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同时加强保险负债端的品质管理、优化业务结构。近期资本市场回暖上涨，使得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实现了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有关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关于变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郑继伟先生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顾承宗先生接替郑继伟先生作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顾承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孙利军先生和顾承宗先生。本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瑞银证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顾承宗先生简历

顾承宗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为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三级候选人。顾承宗先生曾先后参与执行了麦加芯彩15.68亿元A股IPO、前沿生物18.44亿元A股IPO、春秋航空18.16亿元A股IPO、浦发银行300亿元境内优先股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298亿元A股非公开发行、南京医药引进联合博姿战略投资人、春秋航空35亿元A股非公开发行等境内股权融资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多家企业的债券融资项目以及境外股权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68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16,087,200元（160,872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657,801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83,316,400元（2,833,164张），累计转股数量为1,685,496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15,612	23.22%	0	36,115,612	22.97%
高管锁定股	36,115,612	23.22%	0	36,115,612	22.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42,978	76.78%	1,657,801	121,100,779	77.03%
总股本	155,558,590	100.00%	1,657,801	157,216,391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33305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在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558223X2

名　　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2638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121,245.29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4	-	2024/10/15	2024/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3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12,456,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114,161.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4	-	2024/10/15	2024/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2	益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14	2024/10/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32.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2.54元/股

● 益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益丰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4年3月4日起至2030年3月3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根据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